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交易 6 个交易日，剩余 9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发来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区人民法院”）（2022）苏 0106 执 3276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华讯、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华讯设备一批被鼓楼区人民法院就地查封、扣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因与南京华讯、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南京华讯、公司等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子公司南京华讯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初 2952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浙商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华讯、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1. 被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本金 17808.070518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为 528.95769 万元，之后的罚息以 17808.070518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未付的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按照年利率 7.83%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被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吴光胜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分别在 22000 万元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实际清偿后向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追偿；3.被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富申实业公司开具金额为 106476012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三人富申实业公司应于收到前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6476012 元，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有权对该款项就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行使优先受偿权；4.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586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63650 元，由被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吴光胜共同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子公司南京华讯发来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民终 2397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浙商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华讯、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华讯等上诉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按南京华讯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子公司南京华讯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1 执 189 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根据上述执行文书，浙商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华讯、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子公司南京华讯发来的鼓楼区人民法院（2022）苏 0106 执 3276 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根据上述执行文书，浙商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华讯、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鼓楼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 1、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执行人：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吴光胜、富申实业公司

## 2、鼓楼区人民法院（2022）苏 0106 执 3276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执行人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吴光胜、富申实业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已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就地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设备一批，具体见扣押清单。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 100.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05%。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执行裁定书》附件扣押清单所载设备原值约 287 万元，累计已计提折旧、减值金额约 2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所涉利息、罚息等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后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司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处理原则计提，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争取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另外，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2）苏 0106 执 3276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